AUG242022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260095 日期：2022年8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食品分销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营销专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表格 I-140），认定该申请未附有美国劳工部（DOL）出具的原始、有效劳工证。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主张，即其已在先前代表受益人提交的表格 I-140 中提交了原始、有效劳工证。该事项现由本院审理上诉。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本院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院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作出新决定。

一、就业类移民程序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 DOL 获得批准的劳工证。参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籍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同上。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并附上经认证的劳工证。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申请获批后，外籍国民可向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可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为合法永久居民。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本院在上诉中审理的问题是，审理主任是否因申请未附有原始、有效劳工证而正当否决了该申请。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包括原始、有效劳工证。8 C.F.R. § 204.5(k)(4)(i)。但是，如果原始永久劳工证在劳工证有效期内已提交用于支持先前提交的申请，则 USCIS 将接受在提交修正或副本申请时附有已过期永久劳工证副本的修正或副本申请。1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1日提交了本表格 I-140。表格 I-140 提交材料包括一份劳工证副本，ETA 案件编号：I I 该劳工证于2019年5月1日提交给 DOL，有效期自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10月11日。提交的副本未经申请人、受益人或准备人签署。

在表格 I-140 第4部分第9项，申请人对以下问题勾选了“ 是 ”：“ 您是否因原始劳工证先前已提交用于支持另一份表格 I-140 而在没有原始劳工证的情况下提交本申请。 ”在第11部分附加信息中，申请人陈述，ETA 案件编号为 I 的原始劳工证已于2020年8月31日之前提交给 USCIS，被分配了收据编号 ，其当前所在地、任何最终决定的日期和处置情况均为“ 未知 ”。申请人进一步解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发出了 RFE 和 NOID。在提交了对两者的回复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表示档案在[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而[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表示档案在[德克萨斯服务中心]。申请人尚未收到 USCIS 的任何决定。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因为其未附有 8 C.F.R. § 204.5(k)(4)(i) 所要求的原始、有效劳工证。他确认了申请人的陈述，即原始劳工证已在180天有效期内随先前的表格 I-140 _____ 提交，但告知申请人“ USCIS 记录显示该收据与受益人不相关。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其主张，即 DOL 于2020年4月14日认证的原始劳工证已提交用于支持其于2020年8月代表受益人提交的表格 I-140。该证据包括据称由 USCIS 分别于2020年8月和2020年12月发出的补件通知和拒绝意向通知的副本，这些文件：(1) 寄给申请人的前律师，(2) 提及申请人和受益人，

1 参见6 USCIS 政策手册 E.6(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e-chapter-6（指出该例外可能适用：当存在承继权益雇主变更时；当申请人提交修正申请以请求不同的移民分类时；当 USCIS 认定先前的申请已丢失时；以及当申请人希望在先前提交的申请被否决、撤销或放弃后提交新申请，且永久劳工证未因与劳工证申请相关的重大虚假陈述或欺诈而失效时）。

以及_____(3 表明原始劳工证已随表格 I-140 提交，收据编号为，并且本上诉还包括与律师和申请人努力联系用户以确定该提交状态相关的证据。申请人在提交时和上诉中一直主张，其因先前提交未获处理而提交了本表格 I-140，并暗示先前的提交可能已丢失。

本院注意到，对相关用户系统的审查未反映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过先前表格 I-140 的任何记录。该审查也确认了审理主任的认定，即为该声称提交所提供的收据编号涉及一份已批准的表格 I-140，该表格与申请人或受益人不相关。2 尽管如此，上诉中提交的证据对申请人关于该提交已发生的主张具有实质性，而审理主任尚未有机会审查该证据。3

因此，本院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支持申请人主张的新证据，即其已随先前的表格 I-140 提交了原始、有效劳工证。4 审理主任可要求额外证据，并在作出新决定前给予申请人合理的回复机会。如果审理主任认定原始劳工证确实已随先前的提交一并提交，则其应就申请的实质问题作出新决定。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

2 USCIS 记录显示，提交收据编号为 ____ 的表格 I-140 的申请人由同一名律师代理，该律师亦就申请人声称的先前代表受益人提交的表格 I-140 代理申请人。
3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而未发出补件通知或拒绝意向通知。
4 根据原 8 C.F.R. § 103.1(t)(3)(iii)(B)，当“ 申请被否决是基于缺乏劳工部长的认证 ”时，本院缺乏上诉管辖权。参见国土安全部（DHS）授权第0150.1 II.U号（2003年3月1日生效），https://www.hsdl.org/?view&did=234775（将原法规所述事项的上诉管辖权授予本院）。然而，如上所述，8 C.F.R. § 204.5(k)(4)(i) 的要求存在例外，申请人如能证明原始、有效劳工证已随先前的表格 I-140 提交，则可提交劳工证副本。由于本案争议涉及该例外是否适用且需要进一步审查，本院认为适当的是将该事项发回重审，而非驳回上诉。